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 共和国政府关于白俄罗斯在 上海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 中 方 去 照

(2008) 部领字第 351 号

白俄罗斯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白俄罗斯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第 754 号照会，内容如下：

“白俄罗斯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确认，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

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白俄罗斯共和国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方同意白俄罗斯共和国在上海市设立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浙江省和福建省。

二、白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设立领事机构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双方根据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及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设立领事机构和履行领事职能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及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出现的問題。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于北京

## 白方来照

第 7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白俄罗斯共和国驻华

大使馆（印）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于北京